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保荐工作指引”）对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电机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庄玲峰、肖云都

（三）协办人：董超

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8 日

（五）培训地点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 73 号方正电机会议室

（六）培训人员：中信证券方正电机持续督导项目组

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

（八）培训内容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要求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上市公司治理、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进行培训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了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保荐机构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、上市公司治理以及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庄玲峰

肖云都

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31 日